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6樓

承辦人：董香君
電話：07-2010258#628

受文者：本會行政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10002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4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等

主旨：檢送101年4月19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4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

- 一、案內裁示事項涉及各部會業務部分，請依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會議決議事項分辨表如附件，表列 貴管事項請將辦理情形登錄於行政院研考會追蹤管制作業系統(網址：<http://gpmnet.nat.gov.tw>)，並每週更新辦理情形，惟有關鍵進度時請隨時更新。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院長辦公室、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本會執行長辦公室、本會顏主任秘書久榮、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基礎建設處、本會家園重建處、本會產業重建處、本會行政管理處(均含附件)

執行長 陳振川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4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執行長振川

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如簽到表

記錄：董香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工程會)

決定：

(一) 予以備查。

(二) 累計至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 821.59 億元，截至目前全年度已分配 793.55 億元，仍未上線填報 22.41 億元，請相關部會加強督促所屬(管)儘速於 4 月底前填報完成，以利管控，俾加速執行。

(三) 來吉大橋、全仔社橋等工程進度落後標案之後續作業，請交通部加速督導趕辦。

(四) 有關管理系統填列 1.53 億標餘款繳庫數 1 節，請重建會連繫相關單位瞭解檢討運用空間，希望此筆預算能充份發揮效用。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非工程類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研考會)

決定：

(一) 洽悉。

- (二) 執行落後計畫部分：請文建會確實督促所屬依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加速辦理。
- (三) 執行落後預算項目部分：「總累計預算達成率」未達九成之預算項目，請相關部會督促所屬機關，加速辦理。

三、101 年汛期前土石流防災整備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農委會水保局)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依預定工作期程，積極辦理。
- (三) 諸如居民反映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地區擋土牆於莫拉克颱風後已出現裂縫情形，應請各縣市政府進行防範土石災害體檢，危險區域尤應予以處理補強，必要時請農委會水保局提供協助。

四、汛期前莫拉克災區河川、水庫及易淹水地區各項防汛措施及因應對策報告，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決定：

- (一) 山上土石堆積甚多，為未來汛期潛在風險，針對已完工的橋梁、河川，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興建中的橋梁等，宜請評估在一定雨量下，土砂沖刷下來的強度與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防災措施準備工作是否完備等，予以妥善因應。
- (二) 留在原鄉安全勘虞地區部落的尚有八千多位居民，有些身處高風險區，這些地質環境都較脆弱，易形成孤島；台 20、21、24 線主要的道路有些還是便道，居住在這些地區的民眾，因為身處危險區域，更應加強宣導教育，請地方政府

加強防災宣導及教育，俾強化民眾風險觀念及災害應變能力。

- (三) 針對今年汛期土石可能再隨颱風豪雨沖刷而下，請經濟部水利署就現已整治完工的河川、堤防、道路等狀況進行分析，另可考慮再評估砂石堆積數量、地點與分佈情形，進一步瞭解，俾研擬因應措施；請農委會水保局從風險面再深入評估汛期各項因應措施。
- (四) 請重建會發函水利署、水保局等相關單位，督促其作好汛期防災整備工作。

五、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通案性處理原則，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 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通案性處理原則，依本會 101 年 2 月 24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土地徵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特定區域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徵收補償由內政部營建署賡續辦理，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仍請各地方政府視財力自行衡酌。
- (二) 公有土地及其地上物由各土地管理機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合法土地改良物所需經費由各土地管理機關預算內籌應，倘有不足，再報請本會協調由內政部已提列準備預算中支應，至非合法地上物救助金部份，綜合討論結果，尚難同意辦理。
- (三) 本案請提委員會會議報告。

參、討論事項

- 一、**「購買災區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土石之業者，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公法人辦理災區河川水庫之疏濬工作者，其土石暫置處所，適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4 條、第 26 條規定排除土地管制等相關法規限制之配套措施」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決議：

- (一) 有關申請土石暫置配套措施修正草案，原則可行。
- (二) 本案併入重建會所彙整重建三年施行期滿未及執行計畫提委員會討論。

-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檢討研析與建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重建會)**

決議：

- (一) 請各部會積極推動重建相關事務，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三年施行期滿內努力完成，至於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計畫或工作項目，經行政院核定，得延長最多以兩年為限，其延長期間，原所適用的法規條文，本條例仍有效適用。
- (二) 重建三年施行期滿未及執行計畫（或工作項目）如原編 3 年預算不足時，請各相關機關依據重建特別條例規定，優先納入年度總預算辦理，或在重建三年期限內（101 年 8 月 29 日前），循程序提請動支預備金。
- (三) 本案請各機關再檢視，於一週內提供重建會彙整修正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依規定循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 (四) 重建三年施行期滿後，行政院重建會組織，另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土地徵收所需經費請同意解除提列準備及確認申請期限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議：

- (一) 有關特定區域徵收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補償不足經費，同意解除內政部營建署特定區域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列準備金 4.6 億辦理。
- (二) 特定區域私有土地徵收及合法地上物補償作業以民眾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前表達同意土地徵收意願者為限，繼續完成其徵收補償作業，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儘速完成相關作業。
- (三) 本案徵收補償作業，以 101 年 8 月 29 日前表達同意土地徵收意願者為限部分，請併報告案 5 提委員會議報告。

肆、臨時提案

伍、意見交換

陸、伍、散會(下午 4 時 57 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4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重要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40336	101.4.19 重建會第 41 次工作 小組會議	來吉大橋、全仔社橋等工程進度落後標案之後續作業，請交通部加速督導趕辦。	交通部
	40337	101.4.19 重建會第 41 次工作 小組會議	有關管理系統填列 1.53 億標餘款繳庫數 1 節，請重建會連繫相關單位瞭解檢討運用空間，希望此筆預算能充份發揮效用。	重建會
	40338	101.4.19 重建會第 41 次工作 小組會議	諸如居民反映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地區擋土牆於莫拉克颱風後已出現裂縫情形，應請各縣市政府進行防範土石災害體檢，危險區域尤應予以處理補強，必要時請農委會水保局提供協助。	高雄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農委會水保局

重要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40339	101.4.19 重建會第 41次工作 小組會議	請地方政府加強防災宣導及教育，俾強化民眾風險觀念及災害應變能力。	高雄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40340	101.4.19 重建會第 41次工作 小組會議	針對今年汛期土石可能再隨颱風豪雨沖刷而下，請經濟部水利署就現已整治完工的河川、堤防、道路等狀況進行分析，另可考慮再評估砂石堆積數量、地點與分佈情形，進一步瞭解，俾研擬因應措施；請農委會水保局從風險面再深入評估汛期各項因應措施。	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
	40341	101.4.19 重建會第 41次工作 小組會議	請重建會發函水利署、水保局等相關單位，督促其作好汛期防災整備工作。	重建會

重要 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 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 機關
	40342	101.4.19 重建會第 41次工作 小組會議	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通案性處理原則1案，請提委員會議報告。	內政部
	40343	101.4.19 重建會第 41次工作 小組會議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檢討研析與建議案，請各機關再檢視，於一週內提供重建會彙整修正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依規定循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重建會

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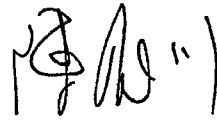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41 次工作小組會議

時間：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執行長振川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
顏主任秘書久榮	顏久榮
內政部	林燕玲
外交部	邱太榮代
國防部	林華宇代
財政部	陳香不代
教育部	郭玲如代
經濟部	曹華平代
交通部	張仁德代
本院主計總處	李偉人
本院新聞局	汪玉韻

出席人員	簽名
本院衛生署	周喜珍
本院環境保護署	楊志堅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本院勞工委員會	江連煒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黃慎昌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蔡澤言
本院農業委員會	陳耀烈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張裕銘
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劉維志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蕭善言
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p>浦忠義</p> <p>李廷禧</p> <p>張恒裕</p> <p>張世蒼</p>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高雄市政府	王正一
台南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曾仁隆代 陳素玉
雲林縣政府	邱金鐘
嘉義縣政府	陳文忠 蔡金輝
屏東縣政府	參議李珠明 藍信男
台東縣政府	參議邱惟忠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陳志雄
內政部營建署	陳淑娟 劉錫德 陳慧忠
經濟部水利署	李友平